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2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林菊梅

代　理　人　繆璁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家源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本件聲請人究有無向相對人為本票之提示？又向相對人提示之日期為何時(請註明年月日)？因聲請狀內附表記載「利息起算日(即提示日)－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起」，並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提示日」抑或為「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起」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